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公)：(宅)：			
通 訊 處				話(手機)：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區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推薦組別	☐ 身心障礙類教師 ☐ 特殊才能及一般資優教師 ☐ 特教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班級中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 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參加人員自評	學校特推會初評	評審委員審查結果	備 註
服務證明(必要資格)	連續三年在 本市 特殊教育界服務證明書(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檢附契約書即可)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聘書」。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考績證明(必要資格)	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特教助理人員不需檢附)						※請檢附「考核證明書」
特推會會議紀錄							
特教年資最高10分	在特殊教育領域服務計()年，共()分		每滿1年給2分				※請檢附任教特教班年資證明或「聘書」。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特教相關獎勵最高10分	記功()次，計()分		每次給予3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懲函、獎狀)並依序排列
	嘉獎()次，計()分		每次給予1分				
	獎狀()張，計()分		每張給予0.5分				
特別貢獻最高15分	推動本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計()年		每年給予3分				※如特教輔導團、學障鑑定總召副召…等。
	協助本市進行心理測驗或鑑定安置計()次		每次給予2分				※ <u>心理測驗</u> ：資優甄試、學情障鑑定測驗、提早入學…等。 ※ <u>鑑定安置工作</u> ：是指市府評估工作人員、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特教畢業生轉銜鑑定工作…等
	辦理全國(含 5縣市以上層級)、縣市、區域性、全校性特殊教育活動有具體成果者(如特教教材研發設計、適應體育、宣導活動等) 全國性()次；縣市()次 區域性()次； 全校性 ()次		全國性(含 5縣市以上層級) 每項承辦3分 縣市性每項承辦2分 區域性每項承辦1分 全校性每項承辦0.5分				※區域性：係指新營、新化、新豐、北門、曾文、中西、北、東、南、安平及安南區至少3個(含)行政區以上
	擔任本市鑑輔會、特諮會成員計()年		每年給予2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聘書或公函)
	擔任推廣特殊教育講師者 計 全國性(含5縣市) 講座()次； 縣市講座 ()次； 區域性及校內講座 ()次		全國每次講座2分 縣市每次講座1分 區域性、校內講座每次0.5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函、課表及足以證明擔任講師之文件)
著 作最高10分	曾撰寫發表特殊教育相關文章於各類學術性期刊 計()篇		1. 每篇文章 依品質最高5分 2. 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5分〉				※學術性期刊例如：特教季刊、資優季刊、特教園丁…等
	曾編寫、翻譯發行特殊教育相關書籍並具 ISBN 碼者 計()本		1. 個人著作：10分 2. 主編及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10分〉 3. 譯作：5分 4. 合譯：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5分〉				
	曾參加特教研習(或工作坊)，撰寫各類特教工作報告並彙編成冊發行 計()次		1. 每次給予2分 2. 主編及合著依人數比例給分〈合計2分〉				
特教相關進修最高5分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特殊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每35小時0.5分				※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選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取得特教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特殊教育學科、 特教學分班 及本市開設之特教學分班等)		每學分1分				※所列「學分」與「研習、教育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書面評審重點特色最高50分	專業理念、教學特色、其他特色		最高 50 分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總分(評審意見)			甄選審查小組簽章				
受推薦人簽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說明：除「服務、考績及特教年資」外，填表所附相關佐證資料係採計最近5年內(102年8月1日至107年8月1日)之資績；凡同一事實之獎勵只能擇一填報，不可重複計分。